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介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